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銀金租

CHINA DEVELOPMENT BANK LEASING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06)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16日及2020年6月24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修訂《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並獲股東大會批准(「前次建議修訂」)，前次建議修訂須待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批准後方可生效。

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檔最新要求，結合監管部門的監管意見和本公司的最新實踐情況，本公司擬在前次建議修訂的基礎上對公司章程進行再次修訂(「本次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3年7月21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了本次建議修訂的議案。本次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的修訂對比表，相關章節及條款數目將順應調整。

*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a)並非《銀行業條例》涵義內獲授權的機構；(b)未獲授權在香港開展銀行業務／吸收存款業務；及(c)不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管。

本次建議修訂須經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批，且將於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批准後生效。在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批准前次建議修訂和本次建議修訂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一份載有本次建議修訂內容的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函及通知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毅

中國深圳
2023年7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女士及黃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英寶先生及楊貴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學定先生、徐進先生及張憲初先生。

《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u>《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意見的函》、《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金融租賃公司管理辦法》(簡稱「管理辦法」)、<u>《中國銀保監會非銀行金融機構行政許可事項實施辦法》</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銀行保險機構董事監事履職評價辦法(試行)》</u>、<u>《銀行保險機構大股東行為監管辦法(試行)》</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p> <p>本公司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監管局於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下發的《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5號)、《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6號)以及《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7號)批准由原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始建於198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1028804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p>第二條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為非銀行金融機構。</p> <p>本公司經原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現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深圳監管局於2015年9月25日向公司下發的《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公司名稱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5號)、《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章程變更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6號)以及《深圳銀監局關於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變更註冊資本的批覆》(深銀監覆[2015]297號)批准由原國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始建於1984年)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28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同日在深圳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換發營業執照。企業的營業執照註冊號為：440301102880400。</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國家開發銀行、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西安飛機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江蘇佳源投資有限公司、啟天控股有限公司、烏魯木齊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匯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三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簡稱：國銀租賃</p> <p>公司註冊英文名稱：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p> <p>英文簡稱：CDB Leasing。</p>	<p>第四條 公司註冊中文名稱：國銀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p> <p>中文簡稱：國銀租賃國銀金租</p> <p>公司註冊英文名稱：CHINA DEVELOPMENT BANK FINANCIAL LEASING Co., Ltd.</p> <p>英文簡稱：CDB Leasing。</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前提下，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公司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行業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p> <p>(一) 融資租賃業務；</p> <p>(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p> <p>(三)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p> <p>(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p> <p>(五) 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p> <p>(六) 同業拆借；</p> <p>(七) 向金融機構借款；</p> <p>(八) 境外借款；</p> <p>(九)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p> <p>(十) 經濟諮詢；</p> <p>(十一) 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p> <p>(十二) 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p> <p>公司應當在章程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p>第十三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經公司行業監管部門批准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經營下列本外幣業務：</p> <p>(一) 融資租賃業務；</p> <p>(二) 轉讓和受讓融資租賃資產；</p> <p>(三) 固定收益類證券投資業務；</p> <p>(四) 接受承租人的租賃保證金；</p> <p>(五) 吸收非銀行股東三個月（含）以上定期存款；</p> <p>(六) 同業拆借；</p> <p>(七) 向金融機構借款；</p> <p>(八) 境外借款；</p> <p>(九) 租賃物變賣及處理業務；</p> <p>(十) 經濟諮詢；</p> <p>(十一) 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項目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p> <p>(十二) 為控股子公司、項目公司對外融資提供擔保；</p> <p><u>(十三) 開辦基礎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僅限於從事套期保值類衍生產品交易。</u></p> <p>公司應當在章程規定的經營範圍內從事經營活動。</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在公司出現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定的規定情形時，發起人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向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補足資本金。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就上述事項向公司出具書面承諾。</p>	<p>第二十一條 股東應支持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公司資本持續符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u>發起人股東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當經營損失侵蝕資本時，及時補足資本金。</u>在公司出現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監管規定的規定情形時，發起人應按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監管規定向公司提供流動性支持或補足資本金。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公司補充資本，<u>在公司出現支付困難時給予流動性支持。</u>公司主要股東應當就上述事項向公司出具書面承諾。</p> <p><u>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建立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當公司發生重大風險事件時，根據上述機制採取相應措施，股東履行相應義務，承擔相應責任，主要包括增資擴股、發行新型資本工具、減少股利分配等。</u></p> <p><u>本章程所稱「發起人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二條規定的發起人中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主體。</u></p> <p><u>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者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時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185,762,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2.66%；H股股東持有3,456,61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7.34%。</p> <p>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872,786,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8.09%；H股股東持有2,769,594,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1.91%。</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成立後，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已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公司國有股東已根據國家有關國有股減持的規定在首次發行境外上市股份的同時把314,238,000股國有股份轉由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持有。</p> <p>公司於2016年7月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3,142,380,000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185,762,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2.66%；H股股東持有3,456,618,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7.34%。</p> <p>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股份總數為12,642,380,000股，股本結構為：內資股股東持有9,872,786,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78.09%；H股股東持有2,769,594,000股，佔普通股總股本的21.91%。</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不將所持有的公司股權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p>第二十九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u>取得股權</u>公司成立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不將所持有的公司股權進行質押或設立信託。<u>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u>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還應遵守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關於不得轉讓的限制性規定。</p> <p><u>公司主要股東承諾不將所持有的本公司股權質押或設立信託。公司主要股東自取得股權之日起5年內不得轉讓所持有的股權（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者在同一出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u></p> <p>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香港上市規則》及有關適用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p>第三十三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依法定程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為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u>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u>；</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及</p> <p><u>(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u></p> <p><u>(六)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u></p> <p><u>(七)</u>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或</p> <p>(四) 相關監管部門認可的其他方式。</p> <p><u>公司因第三十三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p>第三十五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贖回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三十六條 公司按照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該部份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公司按照第三十四條第(二)及(四)款的規定購回股份後，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註銷或者轉讓該部份股份，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做出相關公告。按照第三十四條第(三)款的規定購回的股份不應超過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最高比例，並應當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期限內轉讓給職工。</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第三十三條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u>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該部份股份；屬於第(二)項和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u></p> <p>公司因收購股份而註銷該部份股份的，應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u>並按照法律法規的規定進行公告</u>。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但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其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但股東在公司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能在股東大會行使表決權，其提名或派出董事亦不能在董事會行使表決權。</p> <p>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約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第六十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p> <p>(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的約定；</p> <p>(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公司，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公司股份；</u></p> <p><u>(四)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公司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五)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u></p> <p><u>(六)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四)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七) <u>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八) <u>股東所持公司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公司；</u></p> <p>(九) <u>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或者與公司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公司利益；</u></p> <p>(十)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保監會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十一)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其他股東及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公司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公司經營管理。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行為的股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公司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公司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二) 公司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除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第六十一條 除<u>履行</u>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u>及本章程對普通股東規定的義務</u>外，控股股東（根據以下條款的定義）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份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本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大股東應當依法加強對其提名的董事和監事的履職監督，對不能有效履職的人員應當按照法律法規、本章程規定和監管要求及時進行調整。</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二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u>(四)</u>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p>	<p>第六十二條 前條本章程所稱的<u>本公司</u>的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u>股東</u>： 大：</p> <p>(一) 該<u>股東</u>大單獨或者與<u>其他股東</u>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u>股東</u>大單獨或者與<u>其他股東</u>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u>股東</u>大單獨或者與<u>其他股東</u>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p> <p><u>(四)</u> 依其出資額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p> <p><u>(五)</u> 該<u>股東</u>大單獨或者與<u>其他股東</u>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大股東是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的公司股東：</u></p> <p><u>(一) 持有公司15%以上股權的；</u></p> <p><u>(二) 實際持有公司股權最多，且持股比例不低於5%的（含持股數量相同的股東）；</u></p> <p><u>(三) 提名董事兩名以上的；</u></p> <p><u>(四) 公司董事會認為對公司經營管理有控制性影響的；</u></p> <p><u>(五)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u>股東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的持股比例合併計算。持股比例合計符合上述要求的，對相關股東均視為大股東管理。</u></p> <p><u>本章程所稱的本公司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自然人或其他最終控制人。</u></p> <p><u>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投資者通過協議、其他安排，與其他投資者共同擴大其所能夠支配的一個公司股份表決權數量的行為或者事實。</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由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六十四條 公司設立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由一人擔任，確定1名由黨委副書記協助黨委書記抓黨建工作。<u>公司應當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u>，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u>高級</u>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u>高級</u>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同時，按規定設立紀委。</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內法規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p>第六十五條 公司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中國共產黨黨組工作條例（試行）》等黨章黨規要求履行職責：</p> <p>(一) 保證監督黨和國家方針政策在公司的貫徹執行，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重大戰略決策，以及上級黨組織有關重要工作部署。<u>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公司貫徹落實。</u></p> <p>(二)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經營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加強公司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p>(三) 研究討論公司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p> <p>(四)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企業文化建設和工會、共青團等群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支持紀委切實履行監督責任。</p> <p>(五) 增強公司基層黨組織的政治功能和組織功能，加強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公司改革發展。</p> <p>(六)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新增	<p>第六十六條 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按照職權和規定程序作出決定。公司黨委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的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必須落實黨委決定。公司黨委堅持黨建工作與業務工作同謀劃、同部署、同推進、同考核，督促推動本公司領導班子依法依章程及時全面落實黨委決策，確保黨的理論和路線方針政策在公司貫徹落實。</p>
新增	<p>第六十七條 公司按照精簡、高效的原則，根據上級黨組織有關要求，並結合實際需要設置黨的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的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選優配強基層黨組織書記。加強對黨支部書記和黨務工作人員的培訓。按照有關規定安排並保障公司黨組織工作經費。整合利用各類資源，建好用好黨組織活動陣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戰略發展規劃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 對公司債券發行年度計劃作出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五)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p>(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u>及其報酬</u>作出決議；</p> <p>(十二) 修改本章程；</p> <p>(十三)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p>(十四)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p> <p><u>(十五)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公司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六) 對公司上市作出決議；</u></p> <p>(十七)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東的提案；</p> <p><u>(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u></p> <p>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p> <p>(二)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p> <p>(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p> <p><u>(四) 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u></p> <p><u>(五)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出召開時。</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二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p>第七十四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年會，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u>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p> <p>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p> <p>（一）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p> <p>（二）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p> <p>（三）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p>第七十九條 <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均有發言權</u>。任何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p> <p>（三）除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一以上<u>過半數</u>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九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及</p> <p>(五)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公司增、減股本、回購本公司股份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u>或者公司上市</u>；</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變更公司形式；</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六)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方案；及</u></p> <p><u>(七)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九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無法出席會議的，應當由副董事長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和副董事長均無法出席會議的，董事會可以指定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未能推舉出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會議。</p>
<p>第九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p>	<p>第九十八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上述會議記錄、簽名簿及委託書，保存期限為永久。</p>
<p>第九十九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一條至第一百〇五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一百〇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第一百〇三條至第一百〇七條另行召集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方可進行。</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一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第一百〇二條第(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大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大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p> <p>(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六十二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〇二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一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四條 類別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第一百〇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大會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第一百〇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第一百〇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三人。董事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八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二)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p> <p>(一)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發行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u>非獨立</u>董事候選人。<u>同一股東及其關聯方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u><u>國家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二) <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應當避免受股東影響，獨立、審慎地行使董事提名權。</u>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五) 股東大會對每位董事候選人逐一進行表決；</p> <p>(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〇九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之期限應不少於七天。</p>	<p>第一百一十一條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不早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通告派發後當日及不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股東大會召開前七天發給公司。有關提名及接受提名之期限應不少於七天。公司給予有權提名人及其所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提交書面通知及文件的期限（該期限自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後翌日計算）應不少於七天。</p>
<p>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公司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該董事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非獨立董事罷免，<u>可以以特別決議的方式將任期末屆滿的獨立董事罷免</u>（但該董事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p> <p><u>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它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一百一十五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公司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p> <p>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最多不得超過六年，但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p> <p>(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公司、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公司租金的機構任職；</p> <p>(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公司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p>第一百一十九條 除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公司獨立董事：</p> <p>(一) 本人及其近親屬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p> <p>(二)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單位任職；</p> <p>(三)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公司、公司控股或者實際控制的機構任職；</p> <p>(四) 本人或其近親屬在不能按期償還公司租金的機構任職；</p> <p>(五) 本人或其近親屬任職的機構與公司之間存在法律、會計、審計、管理諮詢、擔保合作等方面的業務聯繫或債權債務等方面的利益關係，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情形；</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公司大股東、高管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七) 本人已在同類型公司任職的。</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六) 本人或其近親屬可能被公司大股東、高級管理層控制或施加重大影響，以致於妨礙其履職獨立性的其他情形；</p> <p>(七) 本人已在同類型公司任職的；</p> <p><u>(八) 本人已在五家以上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的；</u></p> <p><u>(九) 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不得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u></p> <p>本條所稱近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其任職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金融租賃公司同時任職。</p>	<p>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u>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u></p> <p>被提名的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進行資質審查，審查重點包括獨立性、專業知識、經驗和能力等，並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獨立董事每屆任期三年，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其任職應當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u>許可</u>。<u>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金融租賃公司同時任職。</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一十九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少於法定最低限額的，獨立董事的辭職應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三分之一的，<u>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u></p>
<p>第一百二十條 獨立董事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但其每年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應不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p>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u>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履行職責</u>，每年為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p> <p>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u>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但其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公司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一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三)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三)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賦予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u>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同意，可</u>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二) <u>經兩名以上獨立董事</u>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p> <p>(三) 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或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除以上第(三)項以外，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獲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二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p> <p>(三) 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p> <p>(四)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p> <p>(二) 利潤分配方案；<u>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u>；</p> <p><u>(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u>；</p> <p><u>(四) 利潤分配方案</u>；</p> <p><u>(五) 聘用或解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u>；</p> <p><u>(六)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對公司、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u>的事項；</p> <p><u>(七)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造成公司重大損失</u>的事項；</p> <p><u>(八) 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本章程規定</u>的其他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為嚴重失職：</p> <p>(一) 洩露公司商業秘密，損害公司合法利益；</p> <p>(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p> <p>(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p> <p>(四) 關聯交易導致公司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p> <p>(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p> <p>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當然解除。</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p>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會、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罷免獨立董事，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一個月內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五日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大會應在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制訂公司戰略發展規劃並監督戰略實施；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年度具體經營目標；</p> <p>(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並在股東大會批准的債券發行年度計劃內制訂並批准債券發行具體方案，其中包括公司作為發起機構的資產證券化方案；</p> <p>(七)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決定公司的分公司及其他分支機構的設立或者撤銷；</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p> <p>(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p>	<p>(九) 選舉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主任；</p> <p>(十一) 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財務負責人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u>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u>；</p> <p>(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工作制度；</p> <p>(十三) 擬訂本章程修改方案、《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p> <p>(十四) 制訂公司的股權激勵計劃方案；</p> <p>(十五) <u>負責</u>公司信息披露，<u>並對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u>；</p> <p>(十六) 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設置並選舉其成員；</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p> <p>(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p>(十七) 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包括風險評估、財務控制、內部審計、法律風險控制，並對其實施監控；<u>制定公司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十八)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解聘為公司<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九) 聽取公司總裁或受總裁委託的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匯報，批准總裁工作報告；</p> <p>(二十) 審議批准單筆三百萬元以上的對外捐贈事項；</p> <p>(二十一) 審議批准重大財務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p> <p>(二十二) 決定公司人員編製、薪酬方案及對高級管理人員的績效考核方案；</p> <p>(二十三) 審議除根據本章程規定必須提交股東大會批准的重大的股權投資、債券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及對外擔保等交易事項；</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二十四)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p> <p>(二十五)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p>	<p><u>(二十四) 制定公司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p><u>(二十五) 審議根據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需由董事會批准的重大關聯交易，對關聯交易管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公司治理，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建立公司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承擔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最終責任；</u></p> <p><u>(二十七)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二十八) 制定數據戰略，審批或授權審批與數據治理相關的重大事項，督促高級管理層提升數據治理有效性，對數據治理承擔最終責任；</u></p> <p><u>(二十九) 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及股東大會和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二十三)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前置程序。</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五)、(六)、(七)、(十)、(十一)、(十三)、<u>(二十二)</u>、(二十三)、<u>(二十四)</u>、<u>(二十五)</u>項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半數以上的<u>過半數</u>董事表決同意。董事會應遵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及股東決議履行職責。</p> <p>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p> <p>董事會決策公司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公司黨委的意見，把黨委研究討論作為前置程序。</p> <p><u>董事會職權由董事會集體行使。公司法規定的董事會職權原則上不得授予董事長、董事、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某些具體決策事項確有必要授權的，應當通過董事會決議的方式依法進行。授權應當一事一授，不得將董事會職權籠統或永久授予其他機構或個人行使。</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三名以上(含三名)董事聯名提議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定期會議每年度至少召開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每次會議應當至少於會議召開十四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召集臨時董事會會議：</p> <p>(一) <u>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u>時；</p> <p>(二) 監事會提議時；</p> <p>(三) <u>兩名</u>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四)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書面提議時；</p> <p>(六) 總裁提議時。</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董事會會議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董事，情況緊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但應在會上予以說明。</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會及臨時董事會會議召開的通知方式為：電話、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時限為：定期董事會會議至少應於會議召開之前十四日發出通知，臨時會議應於會議召開前三天通知董事，情況緊急的，通知可以不受該時間限制，但應在會上予以說明。</p> <p>董事會會議的時間和地點可由董事會事先規定，並記錄在會議記錄上。若該會議記錄已在下次董事會議召開前最少十四天前發給全體董事，則其召開毋須另行發通知給董事。</p> <p>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p>	<p>第一百三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董事能聽清其他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董事會決議。需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的事項，<u>包括但不限於利潤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資本補充方案等重大事項</u>，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表決。</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董事會會議應當由<u>過半數</u>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p> <p>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聯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u>或三分之二以上</u>通過。</p> <p>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四十條 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指在交易對方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在能直接或間接控制交易對方的法人單位、或該交易對方直接或間接控制的法人單位任職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u>三分之二以上</u>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u>全體</u>無關聯關係董事的<u>三分之二以上</u>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三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u>十年</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u>現場</u>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董事會秘書（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u>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u>會議記錄保管期限為<u>永久</u>。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和召集人姓名；</p> <p>(二) 出席會議的董事姓名以及接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p> <p>(三) 會議議程；</p> <p>(四) 董事發言要點；</p> <p>(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p> <p><u>公司還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u>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和解聘</u>，對董事會負責。</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董事會可以設立<u>戰略決策委員會</u>、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等若干專門委員會，<u>各專門委員會</u>在董事會領導下，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權或為董事會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其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p>
<p>新增</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u>專門委員會成員由董事組成，應當具備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審計、提名、薪酬、風險管理、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或《香港上市規則》中規定的較高佔比要求，審計、提名、薪酬、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應由獨立董事擔任主任委員或負責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p> <p><u>董事會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個工作日。</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新增</p>	<p><u>第一百四十八條 戰略決策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u></p> <p><u>(一) 對公司的長期發展規劃、經營目標、發展方針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二) 對公司的發展戰略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三) 研究公司內外部發展環境並提出建議；</u></p> <p><u>(四) 對公司經營範圍、主營業務的調整和變更提出建議；</u></p> <p><u>(五)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融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六)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運作、資產經營項目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七) 對其他影響公司發展的重大事項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u></p> <p><u>(八) 對(一)至(七)事項的實施進行監督、檢查；</u></p> <p><u>(九) 法律、法規、《香港上市規則》、公司章程規定的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四十九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五十三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p> <p>(一) 擬訂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任程序和標準，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二) 就董事、總裁及董事會秘書的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的任職資格進行初步審核；</p> <p>(四) 就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主任和委員人選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u>(五) 審核董事會的架構及人員組成，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六) 審議董事會的工作表現；</u></p> <p><u>(七) 審議董事會成員的繼任規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u></p> <p><u>(八) 監督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選任程序和標準的執行情況，確保符合公司需要，同時反映當前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u></p> <p><u>(九)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u>第一百五十條</u>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查。</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設總裁一名，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任職前須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許可。</p>
<p><u>第一百五十四條</u>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外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股東監事1名、外部監事2名、職工監事2名。</p> <p><u>外部監事是指在公司不擔任除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並且與公司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監事。外部監事每年在公司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15個工作日。</u></p>
<p><u>第一百五十五條</u> 監事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u>第一百五十九條</u> 監事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u>外部監事累計任職不得超過六年。</u></p> <p><u>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u></p> <p>監事會設監事長一名，監事長的任免，應當經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六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六十條 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外部監事由監事會或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表決權百分之一以上的股東提名，並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出任的監事，<u>由監事會、公司工會提名</u>，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和罷免。公司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u>外部監事不得少於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監事，國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檢查公司的財務；</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四)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五)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公司情況的發展戰略；對公司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二) 檢查公司的財務；<u>對公司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u></p> <p>(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四) 當發現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前述人員予以糾正；</p> <p>(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p> <p>(六)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必要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包括起訴在內的法律程序；</p> <p>(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八) 選舉監事長；</p> <p>(九)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一)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七) 代表公司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交涉，必要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包括起訴在內的法律程序；</p> <p>(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九) 選舉監事長；</p> <p>(十) 制訂《監事會議事規則》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十一) 擬定監事薪酬方案並提交股東大會審議，<u>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二) <u>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就本公司的董事監事履職評價工作承擔相應責任，建立和完善監事履職檔案以及董事監事履職評價檔案；</u></p> <p>(十三) <u>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十四)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監事會會議召開之前十日以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情況緊急，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在有正當理由的情況下，監事有權根據《監事會議事規則》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每次定期監事會會議召開前十日需以電子郵件或電話或傳真方式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通知全體監事，若情況緊急，則不受前述通知時限的限制。通知應包括：會議日期和地點、會議期限、會議議題及發出通知的日期。</p> <p>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會議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應當每年至少親自出席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監事會，委託書中應當載明授權範圍及監事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p> <p>監事會定期會議的決議及臨時會議的決議均為監事會會議決議，均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一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包括現場、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應進行錄音或錄像。監事在該等會議上不能對會議記錄即時簽字的，應採取口頭表決的方式，並盡快履行書面簽字手續。監事的口頭表決具有與書面簽字同等的效力，但事後的書面簽字必須與會議上的口頭表決相一致。如該等書面簽字與口頭表決不一致，以口頭表決為準。</p> <p>若監事會會議採用書面傳簽方式召開，即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同意的監事已達到本章程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則該議案所議內容即成為監事會決議並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有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現場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監事有權要求對其在監事會會議上的發言在記錄上作成說明性記載。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永久保存。</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五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p> <p>(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p> <p>(八) 非自然人；</p> <p>(九) 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情形。</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六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u>本人</u>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挪用公司資金、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u>不得為股東利益損害公司利益，不得損害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不得利用關聯關係損害公司的利益；</p> <p>(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及</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 法律有規定；</p> <p>(2) 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 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u>(十三) 如實告知公司自身本職、兼職情況，確保任職情況符合監管要求，並且與公司不存在利益衝突。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向董事會、監事會報告關聯關係、一致行動關係及變動情況，嚴格遵守關聯交易和履職迴避相關規定。</u></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u>第一百七十七條</u>所規定的披露。</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七十七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違反前條第一百八十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p>第一百八十五條 公司應當與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p> <p>(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交易所訂立的規定，並約定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p> <p>(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及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的仲裁條款。</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 (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 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u>第一百九十九條</u>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 (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 分配股利：</p> <p>(一) 現金；</p> <p>(二) 股票。</p> <p><u>公司在制定審慎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綜合考慮公司經營狀況、風險狀況、資本規劃以及市場環境等因素，平衡好現金分紅與資本補充的關係。</u></p> <p>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公司向<u>H股</u>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匯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u>H股</u>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p>
<p>第二十章 勞動制度</p>	<p>第二十章 勞動制度<u>與社會責任</u></p>
<p><u>新增</u></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u> 公司貫徹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注重環境保護，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維護良好的社會聲譽，營造和諧的社會關係。</p> <p><u>公司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定期向公眾披露環境、社會與管治報告。</u></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p>	<p>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基層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p> <p><u>公司持續健全黨委領導下以職工代表大會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重大決策聽取職工意見，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必須經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職工大會審議，保證職工代表依法有序參與公司治理。</u></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因<u>第二百二十三條</u>前條（一）項規定解散的，應當在十五日之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p> <p>公司因<u>第二百二十三條</u>前條（三）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u>第二百二十三條</u>前條（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原條款	修改後條款
<p>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風險官(CRO)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者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高級管理人員」指公司總裁、副總裁、董事會秘書、首席財務官(CFO)、首席風險官(CRO)等。本章程所稱「總裁」、「副總裁」、「監事長」即《公司法》所稱的「經理」、「副經理」、「監事會主席」。本章程所稱「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指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u>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u>及其派出機構。本章程所稱「法院」指有管轄權之法院及仲裁機構。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能夠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者股份總額雖不足百分之五但對公司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u>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註：由於新增條款，本章程的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此外，進行了少許字詞上的完善性修改，並規範標點符號的使用。